

证券代码：839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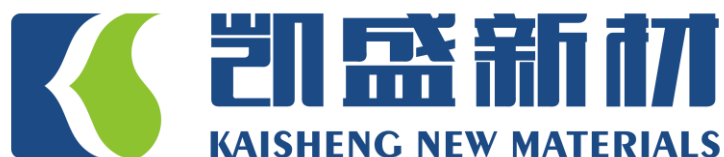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aish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发行计划	6
（一）发行目的	6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6
（三）发行对象	7
（四）认购方式	7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六）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8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0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	10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1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1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1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2
（一）主办券商	12
（二）律师事务所	12
（三）会计师事务所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

释 义

在本次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 (三) 证券代码：839711
- (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 (五)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张博公路东侧)
- (六) 联系电话：0533-2275366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加荣
- (八) 董事会秘书：杨善国
- (九) 经营范围：2-丙氧基氯乙烷、二氧化硫、氯化亚砷、间苯二甲酰氯、对苯二甲酰氯、4-硝基苯甲酰氯、盐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聚芳醚酮生产、销售；喷涂加工；化工设备生产、销售；房屋、场地租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化工技术咨询；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后，将提高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股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如若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中有证券公司以做市库存股方式参与认购的，公司届时将根据认购结果及具体情况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全部现金认购。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元/股-15元/股（含12元/股及15元/股）。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292,985.0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7元；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1,310,762.57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1元。根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未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13,839.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65,899,823.9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66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不存在被低估的情形。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略有波动，单次成交量较小，参考价值有限。截至2019年11月1日，公司前收盘价为9.50元/股。

公司自2016年11月8日挂牌以来，先后实施了3次权益分派，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1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7.5.9	2017.5.10
2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8.6.21	2018.6.22
3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5.3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19.5.20	2019.5.21

公司上述权益分派事宜均已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情况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六) 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1、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2017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2日。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

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3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21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

2、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于本次发行的对象尚未确定，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并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限售登记（如有），其余新增股份除依据股份认购协议进行自愿锁定外，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需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股票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电费、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等。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不超过15,000
2	支付电费、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	不超过15,000
合 计		不超过3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及市场推广的需求将同比例增长，在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电费、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上的支出增大。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为本次发行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

司将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松山先生、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均为华邦健康，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

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联系电话：010-57631174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组负责人：孔辉焕

项目组成员：龚婧、艾玮、徐晨、吴浩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刘斯亮、徐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李武林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92480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勇军、秦茂、谢洪奇、罗丽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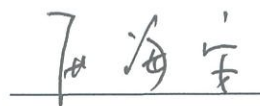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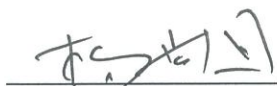
王加荣



王荣海



张海安



杨善国



王 剑

全体监事签字：



张善民



杨 慧



王志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庆民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日

